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
市级补助资金

评价年度：2023年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年7月22日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号)要求,对我市“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市级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二) 实施依据。根据省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妇联、省残联《关于印发“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21〕3号)和《湛江市民政局、湛江市财政局等部门关于印发湛江市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湛民〔2021〕24号)文件要求,以及市民政局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按照市级补助标准,结合我市各地社会工作服务站配备社工人数,下达社工人员经费市级补助资金以及市辖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工作经费。

(三) 实施情况。2023年度,市级共下达湛江市双百工程项目市级补助资金2425.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307.6万元分两批下达,第一批1923人,每人配套0.6万元(按半年计),计1153.8万元,第二批1923人,每人配套0.6万元(按半年计),计1153.8万元;市辖区34个社工站每个站点配套2万元,计68万元;市本级考务培训及管理经费50万元,市财政年底收回14.21万元。其余2411.39万元市级补助资金均按要求用于双百工程项目运营建设,确保专款专用。

(四) 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2023年,湛江市及时调整“双百工程”部门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印发《关于调整湛江市

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全力配合省厅做好社工站实地检查验收工作；印发《湛江市“双百工程”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社工月考核工作方案（试行）》，完善社工日常工作管理，确保社工站社工聚焦主责主业，全面提升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水平。举办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能力资格考前培训，鼓励社工参加考试，2023年湛江市双百工程社工持证率由原来的25.9%提高到63.5%。湛江市社会工作督导办公室共有工作人员20人，其中专业督导16人，行政辅助人员4人，及时有效配置各项办公设施设备，举办5场社会工作服务站负责人能力提升培训班，积极组织基层一线社工参加省厅举办的“双百”大讲堂课程，各县（市、区）社工均按要求参加岗前培训、专业培训、政策培训，确保参加培训覆盖率100%，真正实现培训学习常态化。2023年，全市“双百工程”共设社工岗位2213个，挂牌投入运营社会工作服务站122个，社会工作服务点447个。截至目前，湛江“双百工程”共服务群众100多万人（次），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在册22万多人，入户服务26万多人，建档立卡近11万多户，开展专业协同个案近3000个，开展各类主题活动3500多场次，活动参与人数达到25万多人次。实现“双百工程”2023年底全市122个乡镇（街道）1975个村（居）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的年度总目标。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对象、范围。严格按照《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号）要求，

对照资金文件绩效目标表，对 2023 年度全市双百工程项目 122 个乡镇（街道）社工站，447 个社工点运行能力建设，1923 名社工人员专业队伍能力建设培养，各县（市、区）社工参加岗前培训、专业培训、政策培训，打造职业化、专业化、本土化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全市乡镇（街道）建成社会工作服务站（点），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 100%覆盖。全体社工人员工资待遇发放情况进行自评。

（二）评价指标体系。

1. 政策实施保障。依据广东省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妇联、省残联《关于印发“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21〕3号）和湛江市民政局、财政局等部门关于印发《湛江市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2021〕24号）文件要求，切实做好湛江市双百工程项目的各项工作。2023 年度，配套给市民政局的工作经费、市辖区 34 个社工站运行能力建设经费、全市社工岗位设置数 2213 名工资待遇配套补助经费，全部纳入市级经费补助范围。

2. 发放程序规范方式。各乡镇（街道办）与社工签订劳动合同，补助经费按照资金分配表下达到各县（市、区）财政局，各乡镇（街道办）按规定向当地财政部门请款，补助经费作为工资方式每月按时足额发给社工个人。

3. 资金使用规范。双百工程项目补助资金严格按照政策规定，保证专款专用，保证资金使用效益。

（三）评价方法。市辖区各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投入

运营管理正常，全市社工队伍能力建设不断提高，民政基层服务能力增强，社工个人按时足额领取薪酬待遇。为社工站（点）覆盖范围内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无偿提供满意度高的社会工作服务。

三、绩效自评结果

我市双百工程市级补助资金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做到专款专用。切实解决了市辖区社会工作服务站运营管理费用，为全市社工人员的薪酬待遇提供了保障，使社工能全身心的投入工作，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专业服务，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自评等级为优，分数为90分。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2023年，湛江市双百工程项目市级补助资金2425.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 资金执行情况。2023年，市级双百工程项目补助资金2425.6万元，均及时拨付下达。其中市本级因机构改革暂停对缺岗社工的补充招聘，没有发生考务费支出，年底收回配套市民政局市本级考务培训及管理经费14.21万元，其余2411.39万元均按规定及时支出使用，资金使用率99.41%。

3. 资金管理情况。资金严格按照文件规定要求执行，首先按照资金分配表下达到各县（市、区）财政局，然后各县（市、区）民政局根据所辖乡镇（街道）提交的工资明细表、资金申请函、资金使用申请表，整理形成工资汇总表，再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使

用函和工资汇总表，同时，乡镇（街道）的财务人员上数字财政网申请拨款，按时足额进行社工人员的工资发放，保障社工站（点）的运营管理经费投入。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双百工程”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能力建设。“双百工程”2023年在岗社工1923人，工资均按时发放；122个乡镇（街道）社工站、447个社会工作服务点挂牌成立，保障工作设施设备的投入，正常运营；社工点实现覆盖范围内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100%入户率，为服务群众建档立卡率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保障“双百工程”各项建设管理运营经费和人员经费落到实处，使社工人员用心投入工作。加强宣传报道，做到社工站（点）覆盖范围内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理念普及率达到100%，结合具体工作实际，紧扣各种节假日及各项专题开展社区活动，真正做到加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能力建设，基层民政服务力量明显增强，无偿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社会工作服务，实现社会工作服务站（点）范围内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覆盖100%，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保证经费开支，社工人员为社工站（点）覆盖范围内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及时高效、保证质量的社会工作服务。根据群众自身情况，切实为他们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没有收到投

诉，人民群众满意度高。“双百工程”作为市 10 件民生实事之一，全部完成目标任务，取得良好成效，被评价为优秀等级，市政府发文通报表扬。

五、存在问题

湛江市“双百工程”实施三年多来，结合具体工作实际，以及群众自身情况和困难，为群众提供各项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没有收到投诉，人民群众满意度高。但也存在一定的问题和困难。

一是乡镇（街道）抽调社工从事与双百兜底民生服务无关工作的情况比较突出，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是社工专业性水平亟待提高。社工持证率 59.95%，离省厅提出的 85%持证率还有较大差距；

三是部分县（市、区）财政配套资金不落实，个别县（市）每个社工站每年 2 万元运营管理经费得不到保障，使得部分社工站规范化建设受到影响。

六、相关建议

一是积极做好宣传工作。利用每年开展“岭南社工宣传周”活动的契机，因地制宜，组织创新特色的专业活动，广泛宣传我市实施“双百工程”以来取得的建设成果，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的各种服务项目。进行社工服务优秀案例的征集评选，推动社会工作在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促进各级主管部门对“双百工程”的重视，改善社工抽调情况。**二是加强社工人才队伍建设。**认真组织对社工的专业培养和政策培训工作，全面增

强社工政策认识水平和政策落实能力，鼓励社工参加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考试，积极落实市委人才办有关市级人才优惠政策，为取得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社工申报一次性奖励，提高在职社工的专业持证率，切实加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能力建设。**三是保障资金落实。**加强督促指导，加大各县（市、区）对实施“双百工程”资金的投入保障力度，完善“五社联动”机制，链接社会资源，完善社工站点的办公环境，按照规范化要求建设社工站。完善社工薪酬制度，从多方面提高社工的福利待遇。设置优秀社工专门奖励绩效资金，鼓励先进，鞭策后进，提高整体团队工作能力，更好地为群众提供专业社工服务。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市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立项和经费支出的依据，对绩效自评结果与实际情况出入较大或绩效较差的单位，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将从紧、从严。项目主管部门会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湛江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市级补助资金			评价年度	2023年		评价金额	2425.6	
	联系人	姚作建		联系电话	0759—3221606、18898863093			联系邮箱	sdz.jmz.j@126.com	
	实施文件依据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妇联、省残联《关于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的通知》（粤民发〔2020〕142号）、《关于印发“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21〕3号）、《湛江市民政局、湛江市财政局等部门关于印发湛江市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湛民〔2021〕24号）						项目级次	省级项目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2723.6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50	转移支付至下级	2375.6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35.79	转移支付至下级	2375.6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加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能力建设，积极打造职业化、专业化、本土化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立足镇街、深入村居，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以点带面、循序渐近、全面覆盖”的原则，全市乡镇（街道）建成社会工作服务站，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如期实现项目总体目标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出率	12	/	/	11.93	因政府机构改革，2023年暂停社工招聘，市本级考务经费没有开支。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以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算得分。	1. 预算资金预算执行通报； 2. 其他能反映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事项管理	8	监管有效性	8	/	/	8			
产出	40	数量指标		新增社工到位率(%)		100%	100%	12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 (含)—100%、60% (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省主管部门的工作报告； 3. 市委市政府、省主管部门的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社工站(点)设施设备满足工作需要程度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100%	100%	12			
		时效指标		社工点覆盖范围内服务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建档立卡完成情况		100%	100%	16			
效益	40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社工服务覆盖面扩大率(%)	各项指标权重=40/指标总数	>90%	>90%	20			
		满意度指标		社工点覆盖范围内服务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满意度		»90%	»90%	20			
合计:	100		100		100			99.93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1.	改进措施： 1.
-------------	-------------

佐证材料递交清单表

类别	佐证材料类型	材料编号	佐证材料名称及文号	备注
综合性文件及报表	成立评价小组文件、年度部门预算批复文件、预算调整/调剂文件、部门决算报表、行政事业性资产年报、各类审计、巡查、检查结论（根据实际提供需要部分）	佐证材料 01	湛江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3 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江市民政局）（湛财预〔2023〕8 号）	
绩效目标类	部门职能文件、预算申报文件、资金申报文件、年度计划、批复绩效目标等。	佐证材料 02	关于印发“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21〕3 号）	
		佐证材料 03	关于印发湛江市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湛民〔2021〕24 号）	
		佐证材料 04	湛江市民政局关于审批双百工程 2023 年度上半年市级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湛民〔2023〕81 号）	
		佐证材料 05	湛江市民政局关于审定双百工程 2023 年度市级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方案的请示（湛民〔2023〕155 号）	
资金使用管理类	资金支出明细表、资金明细账、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文件、主管部门的资金下达文件、市财政资金下达文件等。	佐证材料 06	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湛财社〔2023〕117 号）	
		佐证材料 07	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湛财社〔2023〕189 号）	
		佐证材料 08	关于印发《湛江市社会工作服务站社会工作岗位设置及社会工作者薪酬待遇工作指引》的通知（湛民发〔2021〕11 号）	
		佐证材料 09	关于修改湛江市双百工程社工站社工薪酬待遇指引住房公积金缴存条款的通知（湛社管〔2022〕20 号）	

类别	佐证材料类型	材料编号	佐证材料名称及文号	备注
事项 管理类	申报立项的文件资料、项目调整的文件资料、项目管理办法、招标合同、完工项目的验收资料（基建项目还包括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文件等）、未完工项目的年度总结评审资料、监督管理等。	佐证材料 10	关于调整湛江市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湛民函〔2023〕77号）	
		佐证材料 11	关于举办 2023 年度初级社会工作者考前培训班的通知（团湛联字〔2023〕13号）	
		佐证材料 12	关于举办 2023 年度中级社会工作者考前培训班的通知（湛民〔2023〕98号）	
		佐证材料 13	关于做好社工站建设中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	
		佐证材料 13—1	湛江市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中中期自评报告	
		佐证材料 13—2	湛江市乡镇（街道）社工站已建成情况一览表	
		佐证材料 14	关于印发《湛江市“双百工程”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社工月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湛民发〔2023〕9号）	
		佐证材料 15	关于举办 2023 年湛江市“双百工程”乡镇（街道）社工站副站长能力提升培训班的通知（湛社管〔2023〕1号）	
		佐证材料 16	关于举办 2023 年市辖区“双百工程”社工站负责人能力提升培训班的通知（湛民社〔2023〕13号）	
		佐证材料 17	关于举办 2023 年湛江市“双百工程”社工站负责人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的通知（湛民函〔2023〕23号）	
		佐证材料 18	关于印发“双百工程”湛江市乡镇（街道）社工站社工 2023 年度考核方案的通知（湛民社〔2024〕1号）	
绩效 表现类	其他反映绩效评价 指标所对应绩效信 息点的相关佐证材 料。	佐证材料 19	湛江市民政局举办“双百工程”社工站负责人能力提升培训住宿发票（34间房）	
		佐证材料 20	（遂溪县洋青镇社工站）开展残疾人关爱服务简报	
		佐证材料 21	2023 年基层社工站开展活动和社工走访入户资料	
		佐证材料 22	湛江市 2023 年十件民生实事情况通报	